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联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默联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共发生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如下：

1、经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原有股东、3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833,334 股，每股发行价格 3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汉口银行光谷支行账户，账号为 005041000280650，并经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6）第 21020 号）。

2、经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2 名合格投资者总计发行股票 375,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2,5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尚未出具，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尚未提交股转系统。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于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取得股份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募集资

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2、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500,000.00 元，目前尚在三方监管账户，余额为 22,500,000.00 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第一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于《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颁布前使用完毕，当时公司并未建立三方监管账户。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8月22日在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2、第二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与天风证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汉口银行光谷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5091000001259），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截至2016年12月30日，该专户已收到募集资金22,500,00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第一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25,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取得《关于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182号），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6年12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0.00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具体用途:	-
	-
四、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00
具体用途:	支付货款
五、剩余募集资金	0.00

2、第二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由于第二次股票发行尚未完成，故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六、现场核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